

唐河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文件

唐工改〔2022〕2号

关于取消部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环节的 通 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、县直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》，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效”改革、优化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，深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审批服务便民化，经县工改领导小组研究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取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环节

根据《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》（发改环资规〔2017〕1975号）和《南阳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细则》（宛

发改环资〔2017〕505号）的规定，对于我县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，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⽬、不再单独进⾏节能审查的⾏业目录内的项⽬，取消固定资产投资项⽬节能审查环节。

二、取消⼯程建设项⽬安全预评价环节

根据《建设项⽬安全设施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国家⽣产安全监督管理总局令⾃36号）的规定，对于下列建设项⽬之外的建设项⽬，取消⼯程建设项⽬安全预评价环节：

1. 非煤矿⼭建设项⽬；
2. ⽣产、储存危险化学品（包括使⽤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）的建设项⽬；
3. ⽣产、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⽬；
4. 金属冶炼建设项⽬；
5. 使⽤危险化学品从事⽣产并且使⽤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⼯建设项⽬（属于危险化学品⽣产的除外）；
6. 法律、⾏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⽬。

三、取消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⽤建筑项⽬报建审批环节

取消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⽤建筑项⽬报建审批（含同步建设、易地建设）环节，将其并⼊建筑⼯程施⼯许可环节办理，确需保留的材料纳⼊施⼯许可材料清单，实⾏“⼯改综合窗⼝统⼀咨询

受理、工改审批系统后台信息流转”，变企业跑路为信息跑路。

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环节取消后，住建部门（审批）与人防部门（监管）要协调联动，加强沟通协调，共享资源信息，形成推进有力、落实高效的工作合力，努力推动我县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不断优化提升。



